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家長聯誼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0 日學生家長聯誼會成立大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8 日學生家長聯誼會修定，12 月 1 日(103)德秘通字第 010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8 日學生家長聯誼會修定，12 月 5 日德秘字第 106001421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家長聯誼會修定，12 月 9 日德秘字第 1090012331 號公布

- 一、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彰顯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特色及建立完善教學品質保證制度，即時獲得學生家長之回饋與建言，並促進學校與學生家長間之良性溝通與情誼、互動互助，共同致力於愛校護校及服務社會為宗旨，設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家長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聯絡本校學生家長，增進彼此教養心得交流。
 - （二）促使家長相互提攜，切磋經驗、協助事業發展。
 - （三）輔導在校生校外實務實習、畢業校友就業、創業並提供必要之社會資源回饋學校。
 - （四）鼓勵家長熱心服務社會、國家，促使社會和諧。
 - （五）推派家長代表擔任本校各項重要會議或委員會之出席人員事宜。
 - （六）符合本會宗旨之其它事項。
- 三、本會由本校學生家長組成之，並由出席新生家長座談會之家長及舊生家長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另置副主任委員若干人，以及若干功能性委員會幹部若干人。副主任委員及幹部人選由主任委員推薦，經本會通過後聘任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幹部均為無給之榮譽職。
- 四、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之本校聯絡人由秘書室指定專人一人兼任之。
- 五、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由幹部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會之決議事項，得提請本校相關單位答覆或參照。
- 七、本要點經本會成立大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